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国际〔2017〕111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外宾（境外人员） 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转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43号）以及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6〕8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接待外宾（境外人员）工作，规范外宾（境外人员）接待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2017年7月27日校务会研究讨论通

过，制定《四川大学外宾（境外人员）接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四川大学外宾（境外人员）接待管理办法
2. 聘请外国（境外）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



四川大学外宾（境外人员）接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外宾（境外人员）接待工作，加强外宾（境外人员）接待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监督职能，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各单位接待国外、境外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单位外宾（境外人员）接待工作应当坚持服务教育、友好对等的原则，邀请外宾（境外人员）来访应当严格按外事和境外人员管理规定审批。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对外发出正式邀请或作出承诺。

第四条 使用科研经费接待外宾（境外人员）按照批准预算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按程序组织实施。

第五条 使用专项经费开展的接待工作，按专项经费的要求执行。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外宾（境外人员）接待经费应纳入本单位预算。并

按批复的预算执行。特殊情况一事一报，由学校财政经费支付接待费用的需提交说明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接待计划应当本着务实节俭的原则，区分为全部接待、部分接待和外宾（境外人员）自理。需我校接待的，需明确外宾（境外人员）的来访人数、天数，费用开支范围以及经费来源、列支渠道、预算等。

第八条 从严使用外宾（境外人员）接待经费，不得擅自突破预算。接待费用支出原则上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支付。

第三章 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 外宾（境外人员）接待根据经费性质和工作内容，其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讲座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宴请费、日常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翻译费、赠礼（外事纪念品）、确需发生的教学科研考察费等，专项经费支持的教学、科研和交流的活动按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

（一）国际旅费是指外国（境外）专家从国境外到中国出（入）境口岸之间的交通费用。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外国（境外）专家从出（入）境口岸往返工作城市的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一般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访问等，原则上由外国（境外）专家自行解决。对特邀的专家经批准后，可参照《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大校〔2016〕18号）文件据实报销旅费。

(二) 专家工薪指学校与外国(境外)专家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对单次来华工作90天以上的外国(境外)专家,各单位必须与其签订工薪合同。对于支付工薪的外国(境外)专家不再另外资助其讲课费、讲座费和专家补贴。

(三) 讲课费(讲座费)指学校邀请外国(境外)专家(与邀请高校无聘用或任职关系)进行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主要针对短期、临时(一般10日之内)来访外国(境外)专家。

(四) 专家补贴是指资助外国(境外)专家在华工作期间用于个人的费用补贴,适用于10日以上3个月之内的来访专家,按在校实际工作天数发放,最长不超过专家每次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的天数。

(五) 住宿费是指资助专家在华开展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与学校签订工薪合同的专家的住宿费用含在薪金中,不再报销住宿费用。其他中短期外国(境外)专家根据实际居住天数,按日租金不超过资助标准、凭租赁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报销。

第十条 以上费用按照本文件附表中的规定在上限以下据实执行。对于外方校级人员率领的外宾(境外)代表团、诺贝尔奖得主、院士、学会(行业协会)主席等确需超上限支出的,须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外国(境外)专家日常伙食费(含酒水、饮料)

控制标准：校级领导人员、诺贝尔奖得主、院士、行业协会主席每人每天不超过人民币5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不超过人民币300元。与学校签订工薪合同的专家不再计算日常伙食费。

第十二条 外国（境外）专家来访可适当安排宴请。

宴请费（含酒水、饮料）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即正校级人员出面举办的宴请，或对方为正校级人员或诺贝尔奖得主、院士、行业协会主席，每人每次不超过人民币400元；副校级或以下人员出面举办的宴请，每人每次人民币300元。冷餐、酒会、茶会分别为每人每次人民币150元、人民币100元、人民币60元。

（二）外宾（境外人员）在访问期间，宴请不得超过2次，包括赴地方访问时，由地方接待单位或有关单位联合安排一次宴请。

第十三条 市内交通

（一）外宾（境外人员）用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除少数重要外宾乘坐小轿车外，其他外宾（境外人员）可视人数多少安排小轿车、商务面包车、中巴士或大巴士。在符合礼宾要求的前提下，外宾（境外人员）出行应当集中乘车，减少随行车辆。

（二）接待外宾（境外人员）确需租用车辆的，各单位应当与资质合格、运营规范的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考察

（一）因教学科研需要，可为外宾（境外人员）安排考察活

动，考察原则上应与有资质、信誉良好、涉外经验丰富的旅游公司签订教学科研考察委托服务合同。

(二) 重要来访团组可以安排文化考察一次，一般当天往返。国家元首和政要(含前政要)、诺贝尔奖得主、国外院士、学会(行业协会)主席、国外大学主要校级领导确有需要，可适当延长。

(三) 专项经费支持的教学、科研和交流的活动按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超出上述规定事项，若确有需要，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须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报销。

第十五条 对外赠礼

(一) 对外赠礼应当节约从简，实物礼品应当尽量选择具有中国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朴素大方，不求奢华。

(二) 赠礼对象仅为外方团长夫妇，必要时可包括主要陪同人员，原则上由接待单位赠礼一次，其他单位不得重复赠礼。如外方赠礼，可按对等原则回礼。

(三) 对外赠礼以赠礼方或受礼方级别较高一方的级别确定赠礼标准。赠礼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即赠礼方为正校级人员或受礼方为正、副部级或正校级人员的，每人每次礼品不得超过人民币400元；赠礼方或受礼方为司局级或副校级人员的，每人每次礼品不得超过人民币200元；

其他人员，可以视情况赠送小纪念品。

(四) 对访问我校的著名友好人士、社会名流、诺贝尔奖得主、院士、学会(行业协会)主席、知名专家学者，确有必要赠礼的，按照不超过正校级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外宾(境外人员)在华期间的医药、邮电通讯、洗衣、理发等费用，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原则上均由外宾(境外人员)自理。

第四章 陪同人员及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接待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级外宾(境外人员)的重大外交外事活动，我校参加宴请人数应当根据礼宾要求安排。其他宴请，外宾(境外人员)5人(含)以内的，中外人数原则在1:1以内安排；外宾(境外人员)超过5人的，超过部分中外人数原则上在1:2以内安排。

第十八条 陪同外宾(境外人员)赴地方访问期间，陪同的一般工作人员需要从严控制，一般不超过3人，外宾(境外人员)较多的，不超过外宾(境外人员)的二分之一，与外宾(境外人员)合作交流的校内专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陪同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开支标准可按对应的外宾(境外人员)接待标准实报实销。

第十九条 对在校工作的长期外籍教师，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每学期可以组织文化考察活动一次(一般当天往返)；每学

年开学时举办一次全校外籍教师开学典礼（含自助餐会和相关宣传资料）；在中国传统节日（端午节、中秋节和春节）、新年等以及外籍教师生病期间可以安排适当慰问。所需费用由国家外专局外国文教专家经费、人事处相关经费或各聘用单位相关经费列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外宾（境外人员）原则上由邀请单位负担经费。学校邀请的外宾（境外人员）团组经费支出由学校负担；各单位邀请的外宾（境外人员）团组经费支出由各单位负担。并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外宾（境外人员）接待经费的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宾（境外人员）接待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接待计划、经费预算、开支报销凭证等在内的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并认真落实检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擅自提高接待开支标准的；

- (二) 计划未经批准接待外宾（境外人员）的；
- (三) 违规扩大外宾（境外人员）接待开支范围，或报销与接待无关的费用的；
- (四) 虚报外宾（境外人员）接待级别、人数、天数、套取接待经费的；
- (五)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接待费用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华举办国际（双边）会议涉及的外宾（境外人员）接待费用管理按照在华举办国际（双边）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来访专家的接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附表《聘请外国（境外）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为支出上限，各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坚持节约、有效的原则进行开支，不得简单将上限作为统一标准进行开支。

第二十七条 学校独立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外宾（境外人员）接待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2

聘请外国（境外）专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

序号	科目名称	资助上限 (人民币)	备注	
1	专家工薪	60万（年薪，适用国家外专局资助项目）	最高到合同额度的60%，不超过60万元（年薪）。其余部分由单位自筹。（适用国家外专局资助项目）	以上费用需要超上限资助的，需由校外国专家工作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2	讲课费	100-150美元/学时	原则上须签订讲课劳务合同	
3	讲座费	3000元/次		
4	专家补贴	1000元/天	支持不超过90天	
5	住宿费	700元/天		
6	国际旅费	据实报销	包括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	
7	城市间交通费	据实报销	包括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	

备注：本标准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四川大学档案馆馆藏档案目录 (部分) 国代留教

档案号	题名	日期	备注
100	留教档案	1949	
101	留教档案	1950	
102	留教档案	1951	
103	留教档案	1952	
104	留教档案	1953	
105	留教档案	1954	
106	留教档案	1955	
107	留教档案	1956	
108	留教档案	1957	
109	留教档案	1958	
110	留教档案	1959	
111	留教档案	1960	
112	留教档案	1961	
113	留教档案	1962	
114	留教档案	1963	
115	留教档案	1964	
116	留教档案	1965	
117	留教档案	1966	
118	留教档案	1967	
119	留教档案	1968	
120	留教档案	1969	
121	留教档案	1970	
122	留教档案	1971	
123	留教档案	1972	
124	留教档案	1973	
125	留教档案	1974	
126	留教档案	1975	
127	留教档案	1976	
128	留教档案	1977	
129	留教档案	1978	
130	留教档案	1979	
131	留教档案	1980	
132	留教档案	1981	
133	留教档案	1982	
134	留教档案	1983	
135	留教档案	1984	
136	留教档案	1985	
137	留教档案	1986	
138	留教档案	1987	
139	留教档案	1988	
140	留教档案	1989	
141	留教档案	1990	
142	留教档案	1991	
143	留教档案	1992	
144	留教档案	1993	
145	留教档案	1994	
146	留教档案	1995	
147	留教档案	1996	
148	留教档案	1997	
149	留教档案	1998	
150	留教档案	1999	
151	留教档案	2000	
152	留教档案	2001	
153	留教档案	2002	
154	留教档案	2003	
155	留教档案	2004	
156	留教档案	2005	
157	留教档案	2006	
158	留教档案	2007	
159	留教档案	2008	
160	留教档案	2009	
161	留教档案	2010	
162	留教档案	2011	
163	留教档案	2012	
164	留教档案	2013	
165	留教档案	2014	
166	留教档案	2015	
167	留教档案	2016	
168	留教档案	2017	